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1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代　理　人　林純如

債　務　人　李佳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肆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肆仟伍佰零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